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1512

10位ISBN编号：7514131515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张目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内容概要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国际法 第一讲国际法导论 一、国际法的特征和渊源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二讲国际法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二、国家 三、国际组织 第三讲国际法律责任 一、国际责任的构成 二、国际责任的形式 三、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第四讲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一、领土 二、海洋法 三、国际航空法 四、外层空间法 五、国际环境保护法 第五讲国际法上的居民 一、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三、引渡和庇护 四、国际人权法 第六讲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二、外交关系法 三、领事关系法 第七讲条约法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二、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三、条约的缔结 四、条约的效力 五、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六、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第八讲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一、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法 二、政治方法和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九讲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一、战争与战争法 二、战争状态和战时中立 三、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四、战争犯罪 第二编国际私法 第一讲国际私法概述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二、国际私法的规范和渊源 第二讲国际私法的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国家 四、国际组织 五、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三讲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一、法律冲突 二、冲突规范的定义、特点和结构 三、冲突规范的类型 四、准据法及其确定 第四讲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一、定性 二、反致 三、外国法的查明 四、公共秩序保留 五、法律规避 第五讲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一、时效 二、民事主体 三、人格权、代理和信托的法律适用 四、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五、继承的法律适用 六、物权的法律适用 七、债权的法律适用 八、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九、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讲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一、国际商事仲裁 二、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三、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四、国际民事诉讼的期间、诉讼保全和诉讼时效 五、域外送达 六、域外取证 七、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七讲区际司法协助 一、区际送达和取证 二、区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区际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三编国际经济法 第一讲国际货物买卖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讲国际商业惯例 一、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二、2010年通则对2000年通则的主要修改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主要内容 第三讲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二、公约有关合同成立的规定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四、风险转移 五、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讲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一、国际货物运输 二、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五讲国际贸易支付 一、汇付和托收 二、信用证 第六讲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 一、外贸管理法律制度框架 二、我国的外贸法 三、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制度 四、外汇管理制度 五、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 第七讲贸易救济措施 一、反倾销措施 二、反补贴措施 三、保障措施 四、国内司法审查与多边审查 第八讲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二、中国与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法律制度 第九讲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 二、国际投资法 三、国际融资法 四、国际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主要类型：单一国、复合国（如联邦）。

邦联是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某种特定目的，根据国际条约组成的国家联合。

邦联本身不是国际法主体。

英联邦和法兰西共同体既不是联邦，也不是邦联，而是自成一类的国家联合体。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 国家的基本权利是由国家主权直接引申出来的，因此一切主权国家在享有国家的基本权利上是没有差别的。

（1）独立权。

是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它是国家主权在对外方面的集中体现，包含独立自主和排除外来干涉两重含义。

（2）平等权。

是指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资格，平等地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

（3）自保权。

是指国家保卫自己存在和独立的权利，包括国防权和自卫权两个方面。

国防权是国家有制订国防政策，建设国防力量，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

自卫权是当国家遭受外来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和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同时武力自卫还应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

（4）管辖权。

国家的管辖权是国家对特定的人、物和事件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

在国际法中，一般将国家的管辖权划分为以下四个方面，需要重点掌握。

属地管辖权。

是指国家对于其领土及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除非国际法另有规定。这是国家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依据，除非国际法另有规定，属地管辖权优于其他管辖权类型。

属人管辖权。

是指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在其领土范围内还是领土范围外。

除自然人外，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的对象在不同程度上还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以及船舶、航空器或航天器等获得国籍的特定物。

保护性管辖权。

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

依国际实践，保护性管辖的行使一般基于两个条件：其一是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公民的重大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规定应处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其二是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

保护性管辖的实现方式：行为人进入受害国被依法逮捕；通过引渡实现受害国的管辖。

【例】（11年·卷一·33题）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大量财产。

根据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张某的行为均认定为犯罪。

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A. 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将其拘捕 B. 中国对张某侵吞财产案没有管辖权 C. 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有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 D. 甲国有义务将张某引渡给中国 普遍性管辖权。

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

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

灭绝种族、贩卖毒品、贩卖奴隶、种族隔离、实施酷刑、航空器劫持等行为也已被有关的国际条约确定为缔约国合作惩治的罪行。

【例1】下列各项行为中，哪些属于国家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事项？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A.甲伙同数人将一架在日本登记、由东京飞往纽约的航班劫持飞往新加坡，被迫在吉隆坡降停 B.乙在A国入室盗窃，并行凶杀数人，被警方通缉后，逃至B国又实施了抢劫行为 C.丙、丁两国发生种族冲突，丙国对丁国的族人进行清洗，在数周内杀死10多万人 D.戊国某特大贩毒集团，从哥伦比亚将1吨海洛因贩至东南亚各国销售【例2】甲国发生未遂军事政变，政变领导人乔治逃到乙国。

甲国法院缺席判决乔治15年有期徒刑。

甲、乙两国之间没有相关的任何特别协议。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